

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對民間團體補(捐)助經費彙總表
113年度截至第2季止

單位:元

項次	補(捐)助機關	受補(捐)助對象所歸屬之直轄市或縣(市)	受補(捐)助對象	補(捐)助事項或用途	核准日期	補(捐)助金額(含累積金額)	備註
1	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	連江縣	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福建連江分會	113年下半年法治教育活動宣導品採購案	113/01/01	40,000	
2	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	連江縣	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福建連江分會	113年上半年法治教育活動宣導品採購案	113/01/01	40,000	
3	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	連江縣	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福建連江分會	軍中及112學年度第2學期校園法治教育活動	113/01/01	32,450	
4	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	連江縣	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福建連江分會	軍中及113學年度第1學期校園法治教育活動	113/01/01	32,450	
5	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	連江縣	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福建連江分會	113年暑期成長營活動	113/01/01	14,500	
6	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	連江縣	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福建連江分會	犯保週有獎徵答活動	113/01/01	27,600	
7	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	連江縣	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福建連江分會	義診暨法治教育活動	113/01/01	10,000	

註:1.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7點規定辦理。

2.「核准日期」及「補(捐)助金額(含累積金額)」係指補(捐)助案件之核定日期及核定金額。

3.若主管機關彙總本機關及所屬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經費執行情形，則本表以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主管表達；反之，則以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機關列示。

4.本表請以可搜尋之檔案格式(如excel、pdf或開放文件格式)按季公開至機關官方網站。